

# 河北省高邑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27执9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邑县支行，住所地高邑县凤中路西段路南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英晖，职务：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盼牛，男，1985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高邑县西北营村。

被执行人：冯桂恩，女，1982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间市瓦井村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邑县支行与王盼牛、冯桂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盼牛、冯桂恩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盼牛、冯桂恩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王盼牛名下位于高邑县顺城南街路东时代花园住宅小区1-1-301、1-1-8（产权证号：石高房权证高邑字第20091651号）的房产及车库，依法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平建宗  
审判员 张贵敏  
审判员 梁立峰  
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 
书记员 孙少昆

